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3 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2
第一节 引言 .....	2
第二节 正文 .....	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	6
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8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18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20
第五章 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	21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25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	27
第八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28
第九章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	31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32
第十一章 关于相关人士买卖证券情形的核查 .....	34
第十二章 结论意见 .....	36
第三节 签署页 .....	3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飞乐音响/上市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1）
仪电集团/交易对方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飞乐音响的实际控制人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飞乐音响的控股股东
华鑫股份/标的公司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21）
北京申安	指	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申安联合	指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飞乐音响向仪电集团出售其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
标的资产	指	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
《估值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63% 股权之估值报告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0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估值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

《国有股权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
《协议转让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
《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意见第4号》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 A 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 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双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 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 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 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 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估值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估值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飞乐音响拟向仪电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

####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

##### （二）交易方式

飞乐音响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标的资产。

##### （三）交易对方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交易对方为仪电集团。

##### （四）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鑫股份为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将在不低于《国有股权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协议转让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协议转让价格规定的孰高值前提下，综合考虑华鑫股份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有关于《国有股权管理办法》及《协议转让业务指引》对于价格的具体要求如下，即价格需不低于：

（1）华鑫股份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华鑫股份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华鑫股份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基于上述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中，华鑫股份的每股交易价格为 13.94 元/股，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 980,506,464.62 元。该转让价格为含权价，即标的资产在提示性公告日及之后收取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归仪电集团所有，飞乐音响应当自收取现金分红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金额的款项支付给仪电集团，或仪电集团有权在支付转让价款时扣除上述现金分红金额。

### （五）支付方式

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仪电集团应向飞乐音响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30% 的保证金。

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仪电集团应向飞乐音响支付剩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1)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

(2) 飞乐音响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现有质押的注销登记手续；

(3) 飞乐音响在《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飞乐音响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 三、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完成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二章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 飞乐音响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飞乐音响为标的资产出让方。

#### （一）基本情况

根据飞乐音响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飞乐音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805038E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1001 号第七幢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注册资本	98,522.000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89 年 6 月 9 日
经营期限	1989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本企业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飞乐音响的主要历史沿革

##### 1. 飞乐音响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飞乐音响前身系上海飞乐音响公司，是依照上海市电子元件工业公司于 1984 年 10 月 23 日签发的《对组建飞乐音响工程承包公司的批复》（沪电元(84)第 190 号）批准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1984 年 11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关于飞乐音响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沪银金(84)376 号），批准原飞乐音响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 50 万元。

1989 年 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出具（89）沪人金股字第 1 号文件，批准原飞乐音响第一次增发股票。1989 年 6 月 9 日，

原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164 万元人民币。

1986 年 9 月 26 日,原飞乐音响股票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静安证券业务部上柜交易。1990 年 12 月 1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和上交所于 1990 年 12 月 12 日的批准,并根据上交所于 1990 年 12 月 12 日签发的《上市通知书》(证交所 90 年(005)),原飞乐音响股票转至上交所上市交易。

## 2. 飞乐音响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 1992 年增发股票

1991 年 8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出具(91)沪人金股字第 1 号文件,批准原飞乐音响第二次增发股票。1992 年 3 月 5 日,原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分为 50 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0 元。

### (2) 1993 年送配股并更名

1993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分红送股配股报告的批复》(沪证办(1993)007 号),核准了原飞乐音响每 10 股送 4 配 6 的送配股方案。1993 年 6 月 16 日,飞乐音响从原名称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变更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 (3) 1994 年送配股

1994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送、配股的批复》(沪证办(1994)030 号),同意飞乐音响向全体股东送 3,000 万股,配售 1,200 万股,飞乐音响股本总额扩大到 5,200 万元。1994 年 6 月 28 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0 万元。

### (4) 1994 年度送红股

1995 年 6 月 19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度分配方案的通知》(沪证办(1995)063 号),核准飞乐音响以 10: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共送股 1040 万股,飞乐音响股本总额增至 6,240 万元。1995 年 8 月 4 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6,240 万元。

### (5) 1996 年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1997 年 6 月 28 日,飞乐音响召开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997年7月25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7)106号),核准飞乐音响以10:1.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送936万股;以10:1.5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936万股。飞乐音响股本总额增至8,112万元。1997年12月31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8,112万元。

(6) 1998年中期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1998年9月25日,飞乐音响召开199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199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1998年10月26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中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8)134号),核准飞乐音响以总股本8,112万股为基数,以10:1.5的比例派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10:1.5的比例转增股本。1998年11月20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由8,112万元变更为10,545.60万元。

(7) 1998年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1999年5月28日,飞乐音响召开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199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999年6月11日,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通知》(沪证司(1999)048号),核准飞乐音响以1998年末总股本10,545.60万股为基数,按10:1.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共派送14,763,840股;按10:2.6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转增27,418,560股。1999年12月14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14,763.84万元。

(8) 2000年增资配股

2000年9月18日,飞乐音响召开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2000年增资配股方案。200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237号),同意飞乐音响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44,291,520股普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7,638,400股增至191,929,920股。2001年5月15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19,192.992万元。

（9） 2000 年度送股

2001 年 5 月 30 日，飞乐音响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1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送股的通知》（沪证司[2001]052 号），核准飞乐音响以 191,929,920 股计算，每 10 股送 3 股，实际股本总额增至 249,508,896 股。2001 年 7 月 7 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24,950.8896 万元。

（10） 2001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8 月 28 日，飞乐音响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1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1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1]184 号），核准以飞乐音响 200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49,508,89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7 股，经本次转增股本后，飞乐音响实际股本总额增至 424,165,123 股。2001 年 11 月 14 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42,416.5123 万元。

（11） 2004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 年 6 月 27 日，飞乐音响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4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 2004 年末总股本 424,165,1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转增股本 84,833,025 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508,998,148 股。2006 年 1 月 26 日，飞乐音响注册资本变更为 50,899.8148 万元。

（12） 2006 年度送红股

2007 年 6 月 6 日，飞乐音响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飞乐音响 2006 年末总股本 508,998,148（每股面值 1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共计派送红股 50,899,815 股。2007 年 8 月 9 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55,989.7963 万元。

（13） 2008 年度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5 月 18 日，飞乐音响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飞乐音响2008年末总股本559,897,963股(每股面值1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0.5股,共计派送红股27,994,898股;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每10股转增0.5股,共转增27,994,898股。本次利润分配后,飞乐音响总股本从559,897,963股变更为615,887,759股。2009年7月27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61,588.7759万元。

#### (14) 2011年度送红股

2012年5月16日,飞乐音响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飞乐音响2011年末总股本615,887,759股(每股面值1元)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共计派送红股123,177,552股。本次利润分配后,飞乐音响总股本从615,887,759股变更为739,065,311股。2012年8月29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73,906.5311万元。

### 3. 飞乐音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8月15日,飞乐音响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了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18日,飞乐音响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5号),批准飞乐音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向申安联合非公开发行168,442,082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申安72.25%股权,另向申安联合支付现金20,272.5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申安12.75%股权,向庄申安支付现金23,85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申安15%股权,同时向仪电电子集团及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7,712,609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12月18日,飞乐音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北京申安100%

股权完成过户，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12月30日，飞乐音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2015年1月19日，飞乐音响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985,220,002.00元，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飞乐音响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票性质
仪电电子集团	138,872,904	14.10	流通A股
	76,412,609	7.76	限售A股
申安联合	168,442,082	17.10	限售A股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2,140,268	1.23	流通A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056,466	1.22	流通A股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1,000,610	1.12	流通A股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91,936	0.94	流通A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80,795	0.87	限售A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897,065	0.80	流通A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381,000	0.75	流通A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23,035	0.72	流通A股

#### 4. 飞乐音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2016年6月17日，飞乐音响经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9,752,869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6年7月8日，飞乐音响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原拟激励对象中2人已辞去公司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确定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

9,661,591 股限制性股票。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鉴于认购过程中有 3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人数减少为 127 人，实际授予数量减少为 6,716,918 股。2016 年 8 月 17 日，飞乐音响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85,220,002.00 元增加至 991,936,920.00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10 月 28 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991,936,920.00 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飞乐音响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的 1 名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991,936,920 股变更为 991,900,409 股；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 24 日，飞乐音响就前述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在《证券时报》进行了减资公告。2017 年 4 月 18 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991,900,409 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飞乐音响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的 6 名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6,388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991,900,409 股变更为 991,584,021 股；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7 年 4 月 29 日，飞乐音响就前述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在《证券时报》进行了减资公告。2017 年 8 月 11 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991,584,021 元。

2017 年 11 月 17 日，飞乐音响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离职的 2 名员工及违纪的 1 名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4,353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 991,584,021 股变更为 991,479,668 股；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7 年 11 月 18 日，飞乐音响就前述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在《证券时报》进行了减资公告。2018 年 2 月 8 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991,479,668 元。

2018年4月26日，飞乐音响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退休的4名员工及离职的6名员工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5,657股进行回购注销；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1,7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91,479,668股变更为988,922,311股；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4月28日，飞乐音响就前述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在《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减资公告。2018年10月25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988,922,311元。

2018年12月24日，飞乐音响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上会会计师出具了“上会报字（2018）第3573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02,309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88,922,311股变更为985,220,002股；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9年12月25日，飞乐音响就前述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在《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减资公告。2019年10月22日，飞乐音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985,220,002元。

### （三）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11月29日，飞乐音响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性质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8,085,513	22.14	国有法人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97,052,882	9.85	境内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509,930	3.71	国有法人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617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8,000,000	1.83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11,400	1.36	国有法人
吴春燕	7,522,820	0.76	境内自然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性质
唐红军	6,690,000	0.68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90,555	0.42	其他
杨凯	4,006,000	0.41	境内自然人
郑松菊	3,548,300	0.36	境内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乐音响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飞乐音响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飞乐音响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仪电集团为标的资产受让方。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仪电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仪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728T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雄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本结构

根据仪电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相关资料，仪电集团的股东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拥有仪电集团 100% 股权。

经核查，仪电集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仪电集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一）飞乐音响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0年2月19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本次交易的预案在内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对外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关于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提供服务的议案》；
- （10）《关于暂不就相关出售事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查验，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已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3月30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在内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对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有关备考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6）《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查验，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已就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飞乐音响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飞乐音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交易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0年3月26日，仪电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受让标的资产的议案。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飞乐音响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飞乐音响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2、根据《国有股权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涉及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尚需获得国家出资企业仪电集团的批准。

3、本次交易将在上交所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根据《协议转让业务指引》，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核确认意见。

##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0年2月19日，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就购买华鑫股份70,337,623股股票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转让股份的定价依据、转让数量、转让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生效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约定。2020年3月30日，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予以了明确。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已经双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自双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飞乐音响及交易对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五章 本次交易具备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经办律师逐条核查了飞乐音响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飞乐音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相关申报审批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飞乐音响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飞乐音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在考虑《国有股权管理办法》及《协议转让业务指引》对于价格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华鑫股份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飞乐音响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飞乐音响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根据飞乐音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票系飞乐音响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参与华鑫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而取得,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飞乐音响出具的关于取得股票锁定期的承诺,飞乐音响因上述交易取得的华鑫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因此,标的资产目前仍处于限售状态,限售期至 2020 年 5 月 2 日止。

根据《证券期货意见第 4 号》的规定,“适用《收购办法》<sup>1</su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因仪电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仪电电子集团间接持有飞乐音响 22.14%的股份,是飞乐音响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受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的限制。

飞乐音响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将其所持华鑫股份全部 134,012,09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出质给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为担保代理行的银团(以下简称“贷款银团”),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2020 年 3 月 6 日,贷款银团作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会议决议》,同意飞乐音响将质押予贷款银团的华鑫股份股票进行转让,并同意在飞乐音响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后,分阶段解除对标的资产的质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现有质押尚未解除。飞乐音响已作出承诺,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涉及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sup>1</sup> 《证券期货意见第 4 号》系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颁布并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该意见颁布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已多次对《证券期货意见第 4 号》所援引的《收购管理办法》及《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 2020 年 3 月最新修订的版本,《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已修订为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已修订为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除原文引用《证券期货意见第 4 号》的规定外,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收购管理办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条款均指修订后的条款。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扣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依据协议的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获得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为担保代理行的贷款银团的同意，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或类似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飞乐音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飞乐音响将盘活存量资产，提高经营效率，同时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飞乐音响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飞乐音响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 **六、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飞乐音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 **七、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飞乐音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飞乐音响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

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飞乐音响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飞乐音响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

根据华鑫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华鑫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382XX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小庆
注册资本	106,089.929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飞乐音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股票系飞乐音响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参与华鑫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而取得，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飞乐音响出具的关于取得股票锁定期的承诺，飞乐音响因上述交易取得的华鑫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因此，标的资产目前仍处于限售状态，限售期至 2020 年 5 月 2 日止。

根据《证券期货意见第 4 号》的规定，“适用《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时，在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的情况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上述规定限制转让的范围”。因仪电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仪电电子集团间接持有飞乐音响 22.14% 的股份，是飞乐音响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受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的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虽为限售股，但不受《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的限制，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飞乐音响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将其所持华鑫股份全部 134,012,09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出质给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为担保代理行的贷款银团，并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2020 年 3 月 6 日，贷款银团作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会议决议》，同意飞乐音响将质押予贷款银团的华鑫股份股票进行转让，并同意在飞乐音响股东大会批准被交易后，分阶段解除对标的资产的质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现有质押尚未解除。飞乐音响已作出承诺，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涉及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扣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依据协议的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七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

2020年3月6日，贷款银团作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亿零叁仟万（RMB3,030,000,000）元流动资金银团贷款之银团会议决议》，同意飞乐音响将质押予贷款银团的华鑫股份股票进行转让，并同意在飞乐音响股东大会批准被交易后，分阶段解除对标的资产的质押。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或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 二、 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 第八章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乐音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如下：

2020 年 2 月 19 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鑫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鑫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飞乐音响的独立董事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乐音响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上述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飞乐音响的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会利用飞乐音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任何方式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存在的关联关系事宜及因发生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公司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和资源，并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接受由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不会促使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6、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减少关联方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仪电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飞乐音响的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飞乐音响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6、本公司在此保证，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 第九章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020年2月20日，飞乐音响发布《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飞乐音响发布《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公告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0年2月20日，飞乐音响发布《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决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2月20日，飞乐音响发布《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文件。

2020年3月5日，飞乐音响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2020年3月12日，飞乐音响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飞乐音响向上交所申请延期对《关于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进行回复并公告。

2020年3月20日，飞乐音响发布《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了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

2020年3月30日，飞乐音响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对审核意见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乐音响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飞乐音响应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相  
关资质证书，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 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 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证券服务机 构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资质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 顾问及估 值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证》（流水号 000000029176）	王牌	中国证券执业证书（编 号：S0880114070035）
			蒋华琳	中国证券执业证书（编 号：S0880115050087）
			曾蕴也	中国证券执业证书（编 号：S0880118090018）
			王志超	中国证券执业证书（编 号：S0880118020028）
			鲍灵杨	中国证券执业证书（编 号：S0880118020014）
			金栩生	中国证券执业证书（编 号：S0880116070112）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证》（编号： 23101199320605523）	林琳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证号： 13101200111408225）
			耿晨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证号： 13101201611699719）
			陈杰	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证号： 13101201510428880）
上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书》（编号：31000008）	洪梁俊	注册会计师证书 （证书编号： 310001680005）
			庄祎蓓	注册会计师证书 （证书编号： 31000008039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

员均具备相关的资格。

## 第十一章 关于相关人士买卖证券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4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飞乐音响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仪电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仪电电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首次披露之日（2020年2月19日）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飞乐音响股票及华鑫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如下：

### 一、 股票买卖情况

经查，上述人员和机构中存在以下买卖飞乐音响股票的情况：

人员姓名	与本交易的关系	买卖股票类型	买卖股票情况
金艳春	飞乐音响监事	飞乐音响 (600651.SH)	2019年10月间共买入 500股
林菊丽	飞乐音响重组项目组 工作人员	飞乐音响 (600651.SH)	2019年9月间共卖出 1,000股
赵宁	飞乐音响法务经理刘 琮之配偶	飞乐音响 (600651.SH)	2019年10月至11月间 共买入2,000股，卖出 4,000股
刘丹	仪电集团重组项目组 工作人员	飞乐音响 (600651.SH)	2019年8月间共卖出 1,000股

经查，上述人员和机构中存在以下买卖华鑫股份股票的情况：

人员姓名	与本交易的关系	买卖股票类型	买卖股票情况
张建达	飞乐音响总会计师	华鑫股份 (600621.SH)	2019年8月至11月间共 买入200股，卖出500 股
张波	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	华鑫股份	2019年8月至12月间

人员姓名	与本交易的关系	买卖股票类型	买卖股票情况
	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之监事	(600621.SH)	共买入 8,500 股，卖出 11,000 股
方立群	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之监事张波的配偶	华鑫股份 (600621.SH)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间共买入 34,500 股，卖出 35,500 股

## 二、 不构成内幕交易

根据上述相关自然人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前，其均未参与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其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自主判断后作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未利用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相关自然人已承诺其在本次交易期间不会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飞乐音响及华鑫股份的股票，亦不会向任何人透露相关内幕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和机构买卖飞乐音响股票及华鑫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 第十二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飞乐音响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仪电集团就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及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核确认意见。

四、飞乐音响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双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自双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飞乐音响及交易对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标的资产限售情况及所涉质押情形外，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扣押、查封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本次交易所涉《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依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飞乐音响的控股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与规范未来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减少关联方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飞乐音响的控股

股东仪电电子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仪电集团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九、飞乐音响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飞乐音响应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自查期间买卖飞乐音响股票及华鑫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30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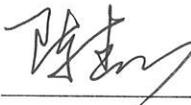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林 琳

  
\_\_\_\_\_

耿 晨

  
\_\_\_\_\_

陈 杰

  
\_\_\_\_\_